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51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应当及时督促整改。
  - 6.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    - （一）双方安全生产职责、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；
    - （二）作业场所、作业人员、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；
    - （三）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；

(四)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。

6.3 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包含以下内容: (一) 安全投入保障; (二)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; (三) 隐患排查与治理; (四) 安全教育与培训; (五) 事故应急救援; (六) 安全检查与考评; (七) 违约责任。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6.4 安全管理协议, 或者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的形式应为书面, 纸质版本, 双方签字盖章的原件。内容应包含双方安全生产职责、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; 作业场所、作业人员、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;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;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。